**抚州市高临固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抚州高新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 | | | | | |
| **报告编号** | 京华评字 KP2023-015 | | | | | | |
| **建设单位** | 抚州市高临固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地理位置 |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仙溪路与黄司公大道交叉口西160米江西亚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 | 联系人 | | 邓志刚 |
| **项目简介** | 抚州市高临固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3月01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与火炬四路交叉口往西北约140米江西亚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廖尧，占地面积1345.5平方米。抚州市高临固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开始组织试运营。项目生产运行期间主要工艺设备和辅助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已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为职工配置了个人防护用品，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自生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职业中毒及其它职业危害事故。 | |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付雪琴、付伟民 | **时间** | 2023年11月13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邓志刚 |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付雪琴、曾为、李甜、赵文金、吴桂兰 | **时间** | 2023年11月16日-111月18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邓志刚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化学有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氨、氮氧化物、硫化氢、氯化氢  物理因素：噪声  ① 由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有害物质短时间接触浓度、最高容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② 由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工作岗位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 | | | | |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已建部分在设计、施工中，遵循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原则，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果在运行过程中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个体防护到位，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能够达到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保护工人身体健康的目的。  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本报告书和检测报告及时落实其相关整改项，达到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1、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概况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评价报告对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3、评价报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和运行情况分析、评价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4、评价报告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等描述较为全面、客观、准确；  5、评价报告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6、评价报告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7、评价报告对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8、评价报告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9、评价报告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10、评价报告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11、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明确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以及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建议后，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能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12、建议对下列问题修改完善，补充说明：  （1）完善更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编制依据；  （2）完善报告项目职业危害因素的分析、辨识；  （3）完善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和相关应急救援器材一览表；  （4）完善项目规模、总体布局描述；  （5）专家其他意见。  13、对存在问题修改完善后，建议《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 | | | | | |

